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函告，浙能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接浙能集团函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浙能集团正在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8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如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

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